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的通知，维尔科技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传票（[2018]闽0181民初587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系维尔科技代理商，因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9月起至2018年6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5,078,089.95元，并支付原告隐瞒代理费违约金10,156,179.9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46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对维尔科技名下价值合计15,696,269.5元的财产采取冻结措施。维尔科技银行账户冻结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公告》（2018-076、2018-077、2018-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维尔科技已收到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 四、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维尔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被冻结数仍为7个,合计冻结资金人民币11,787,399.2元,暂无新增账户被冻结或解冻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
1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33001616135053001445	建行宝石支行	11,192,134.43
2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8110801014900107778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7,548.35
3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356940100100117066	兴业银行滨江支行	6,771.38
4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9045701040004392	农行六和支行	5,998.15
5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2219900101931	工行建国北路支行	4,589.48
6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44050174830100000113	建行河源支行	424,721.16
7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33001628791053001121	建行温州六虹桥支行	145,636.25
	合计			11,787,399.2

注:上述银行账户中,序号1所列银行账户为基本户,序号2-7所列银行账户为一般户。

本次维尔科技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涉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及多个一般银行账户,对维尔科技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正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努力将相关损失及影响降到最低。

####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维尔科技与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案维尔科技败诉或和解,维尔科技或将面临利益受损及调整以前年度业绩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传票([2018]闽0181民初587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